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基厅函〔2024〕10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国家特殊教育 改革实验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60号），以下简称《提升计划》）精神，适应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，教育部决定在全国设立一批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，探索特殊教育发展的有效实践模式，推动特殊教育不断实现高质量发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推进特殊教育普惠发展、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质量为目标，针对《提升计划》所确定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先行先试，开展特殊教育改革实验，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和工作机制，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经验。

二、实验任务

（一）拓展特殊教育学段服务。探索建立从学前到高中以上

全学段衔接的特殊教育体系，有效增加特殊教育学位供给；健全特殊教育普惠财政保障机制，完善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资助补助政策，探索建立面向所有残疾学生基础教育阶段免费教育制度；加大特殊教育专业师资配备力度，加强教师待遇保障，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；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，健全运行管理及监督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扩大特殊教育服务对象。结合区域教育发展实际，联合高校、科研机构对孤独症儿童、多重残疾儿童、学习障碍儿童等特殊需要儿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及试点工作，建立健全评估认定、课程教学、个别化训练和家校社协同共育等培养机制。重点探索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（部）建设，建立孤独症儿童助教陪读制度。

（三）强化特殊教育质量建设。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落实国家课程标准，规范使用教材，探索融合教育课堂有效教学模式，完善送教上门质量管理规范与机制；加强特殊教育课程教学研究人才队伍及教研体系建设；推进特殊教育质量评价改革，研究区域办学质量评价工具，完善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测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。积极推进特殊教育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发展，探索应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、智慧课堂建设；开发特殊学生个性化教学与学习资源；探索特殊教育数字化教研平台及资源建设；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，扩大

优质资源覆盖面。

三、申报推荐

(一) 申报要求

1. 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特殊教育，能够切实落实政府责任，积极协调编办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，出台具体的政策举措，破解瓶颈问题，为完善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保障机制提供支持条件。

2. 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，在特殊教育资源建设、质量提升、师资配备、投入与保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，对落实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有强烈的推进意愿和明确的工作机制，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，协同民政、卫生健康、残联等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实验工作。

3. 实验区方案聚焦当地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符合国家改革发展方向，围绕实验任务有清晰的思路目标、政策举措、实施路线图和时间表，注重实验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，操作性强，有望取得预期成果。

(二) 推荐程序

按照县级或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自主申报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、教育部公示确定的程序进行。

1. 自主申报。实验区原则上以县级或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申报，申报工作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。申报单位自主申请并填写《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按程序逐级统一报送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2. **省级推荐。**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拟定推荐名单并在省内公示。每省份可推荐 1—2 个市（地、州、盟）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申报实验区，暂无意向的省份可不组织申报。

3. **公示确定。**教育部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实验区名单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各方责任。教育部负责实验区的整体统筹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本省实验区建设工作统筹管理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实验区建设为抓手，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支持，在政策、经费、师资和资源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持续推进特殊教育深化改革。

（二）加强过程管理。实验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。实验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特殊教育改革推进工作方案并有序组织实施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省实验区建设加强过程指导，强化跟踪问效，定期组织研讨交流，认真总结凝练经验。教育部将组建专家团队，进行调研指导。

（三）定期开展评估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底组织开展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，并将验收情况报送教育部。教育部将适时依托专家团队开展工作成果总结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，将推荐的实验区《申报表》加盖公章后，以 PDF 格式发送至 tejiachu

@moe.edu.cn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董洪彬 010-66097872

附件：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申报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3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